

黄山学院文件

校教〔2019〕32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加强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：

《关于加强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实施。

特此通知



2019年7月6日

关于加强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实验（训）室是学校开展教学、科研活动的重要基地，为确保实验（训）室安全，防止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发生，优化学校环境，保证教学、科研活动的正常进行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》（教技函〔2019〕3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提出以下意见。

一、提高认识，深刻理解实验（训）室安全的重要性

1.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。各学院、各部门要从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的政治高度，进一步增强紧迫感、责任感和使命感，深刻认识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，并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坚决完成好。

2. 充分认识复杂艰巨性。实验（训）室是开展科研和教学实验的固定场所，体量大、种类多、安全隐患分布广，包括危险化学品、辐射、生物、机械、电气、特种设备、易制毒制爆材料等，重大危险源和人员相对集中，安全风险具有累加效应。

3. 强化安全红线意识。各学院、各部门要把安全摆在各项相关工作的首位，把实验室安全作为不可逾越的红线，牢

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弘扬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的思想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抓源头、抓关键、抓瓶颈，做到底数清、责任明、管理实，切实解决实验室安全薄弱环节和突出矛盾，掌握防范化解遏制实验室安全风险主动权。

二、强化落实，健全实验（训）室安全责任体系

4. 强化管理的主体责任。严格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和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的要求，根据“谁使用、谁负责、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把责任落实到岗位、落实到人；推动精细化、科学规范和高效管理，营造人人要安全、人人重安全的良好氛围。

5. 建立分级管理责任体系。构建学校、二级单位、实验（训）室三级联动的安全管理责任体系，各司其职，层层落实责任。

（1）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；分管实验（训）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，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工作；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、监督和指导职责。

（2）教务处是负责全校教学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；科研处是负责全校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。教务处、科研处按照学校要求组织开展并做好全校实验（训）室安全管理工作。其主要职责为：负责制定

并完善全校性实验（训）室安全规章制度，及时发布或传达上级部门的有关文件；指导、督查、协调各相关单位做好实验（训）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管理工作，重点是化学、辐射、生物等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；定期、不定期组织实验（训）室安全检查，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有关单位，或通报有关职能部门，督促安全隐患的整改；提升实验（训）室安全管理的信息化水平，建立和完善实验（训）室安全信息管理系统、监控预警系统，促进信息系统与安全工作的深度融合。

保卫处负责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工作的指导、培训、巡查，负责配备实验（训）室预防公共安全事故的必要器材。

（3）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工作，其主要职责包括：负责制定、落实本单位实验（训）室安全相关管理制度及安全工作计划，建立实验（训）室安全责任体系和管理队伍，制定实验（训）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；根据本单位专业、学科特点，制定实验（训）室安全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、技术规范、操作规程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、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等；对本单位的实验（训）室进行安全风险评估，根据风险类别和等级，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与设施；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宣传，培育实验（训）室安全文化，落实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准

入制度；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实验（训）室安全检查，对发现的实验（训）室安全问题与安全隐患进行整改。

（4）各二级学院实验（训）室（分析测试中心）主任（负责人）是实验（训）室安全负责人，主要职责是：具体落实所管理的各实验（训）室的安全责任，落实本实验（训）室教师、实验员的安全培训工作，落实实验（训）室主要涉及化学、生物等危害的防止及事故应急处置方法；负责所管理的实验（训）室规章制度建设，做好安全警示、安全标识、安全措施和个人防护措施等工作。安排并督促本实验（训）室特种设备、压力容器的正确使用和定期校验；建立实验物品、药品登记使用制度，督促并落实所管理实验（训）室的一般化学品、剧毒化学品、易制毒化学品、易制爆化学品等的规范储存和使用，规范处置实验（训）室废弃物；督促实验课程教师在教学中做好学生安全教育工作；组织、督促各实验（训）室安全责任人定期对本实验（训）室安全问题进行自查与整改。

三、明确内容，夯实实验（训）室安全管理的工作举措

6. 建立实验（训）室安全风险评估制度。实验（训）室对所开展的实验（训）活动应进行风险评估，尤其面对承担化学、生物、辐射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活动从严进行审核和监管。在开设新增实验项目前必须进行风险评估，明确安全隐患和应对措施。在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实验（训）室时，应当

把安全风险评估作为建设立项的必要条件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环保的规范要求，建立实验（训）室使用、设计和建设审核把关的工作流程。实验（训）室建成后，须经安全验收并完成相关的交接工作、明确管理维护单位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7. 建立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准入制度。学校建立并实施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准入制度。各二级单位根据学科和专业的特点，积极落实学校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准入制度。通过相关部门或所在二级学院组织的实验（训）室安全教育的方可进入实验（训）室学习、工作。

8. 建立实验（训）室安全教育培训制度。各单位应面向实验（训）室安全管理人员、实验（训）室工作人员定期组织开展实验（训）室安全教育和宣传工作，丰富师生的安全知识，提高师生安全意识，营造浓厚的实验（训）室安全校园文化氛围。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必须先进行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。

9. 做好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。危险化学品是指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易制毒品、易制爆品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、易燃液体、易燃固体、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、有毒品和腐蚀品等。各二级单位及实验（训）室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，加强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、科研场所及其活动环节的安

全监督与管理，包括购买、运输、存贮、使用、生产、销毁等过程。特别要加强气体钢瓶、剧毒品、易燃易爆、易制毒品、易制爆品的管理。危险化学品的日常安全管理应严格具体按照《黄山学院剧毒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安全管理规定》（校教〔2017〕40号）等文件执行。

10. 强化生物安全管理。生物安全主要涉及病原微生物安全、实验动物安全、转基因生物安全等方面。各二级单位及实验（训）室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，规范生化类试剂和用品的采购、实验操作、废弃物处理等工作程序，加强生物类实验（训）室安全的管理；加强生物安全实验（训）室的建设、管理和备案工作，获取相应资质。

11. 做好辐射安全管理。辐射安全主要包括放射性同位素（密封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）和射线装置的安全。各涉辐单位及实验（训）室必须根据归口管理的要求，在教务处、科研处、保卫处备案，涉辐场所须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等有关辐射防护的法律法规，并获取环保部门颁发的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后方可开展相关工作。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购置、保管、使用、转移、处置等各环节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12. 做好实验废弃物的安全管理。加强实验（训）室废弃物管理，不得将实验废弃物倒入下水道或混入生活垃圾当中；实验废弃物应实行分类存放，做好无害化处理、包装和标识，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，及时送往相应的收集点，由职能部门联系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。放射性废弃物须严格按照国家环保部门的规定进行处置。

13. 做好仪器设备安全管理。各单位应加强各类仪器设备的安全管理，定期维护、保养各种仪器设备及安全设施。对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检修，并做好维护保养和检修记录。重点加强对冰箱、高温加热、高压、高辐射、高速运动等有潜在危险的仪器设备的管理；对精密仪器、大功率仪器设备、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要保证接地安全，并采取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，对超期服役的设备应及时报废；各单位应加强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业务和安全培训，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教学活动。国家规定的特殊仪器设备和岗位需持证上岗；对于自制自研设备，应充分考虑安全因素，并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国家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，防止安全事故发生。

14. 做好水电安全管理。实验（训）室内应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必要的漏电保护器；电气设备不得超负荷用电；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须接地良好，对电线老化等隐患要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；实验（训）室固定电源插座未经允许不得拆装、改线，不得乱接、乱拉电线，不得使用闸刀开关、木质

配电板和花线；空调、计算机、电热器、饮水机等设备不得在无人值守情况下开机过夜；化学类实验（训）室一般不得使用开放式明火电炉，确需使用明火电炉须经所在二级单位审核并报职能部门备案后，方可使用；严禁利用实验（训）室电源对电动车电瓶充电等非实验（训）活动用电操作；实验（训）室应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、化学冷却冷凝系统橡胶管等，避免发生因管路老化、堵塞等情况所造成的安全事故，杜绝自来水龙头打开而无人监管的现象。

15. 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。特种设备是国家以行政法规的形式认定的涉及生命安全、危险性较大的锅炉、压力容器（含气瓶）、压力管道、电梯、起重机械、厂内机车等仪器设备，具体范围按国家质检总局制定的《特种设备目录》确定；特种设备的操作人员及管理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，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后，方可从事相应作业或者管理工作；压力容器需定期检查，确保其安全有效。气体钢瓶须直立放置并妥善固定，必须经减压阀减压后使用，不得直接放气。使用危险气体，须安装气体防漏报警装置。反应釜发生超压现象，应立即打开放空阀，紧急泄压；其他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规定按国家、地方和学校相关文件执行。

16. 做好安全设施与实验环境管理。各单位所在实验场所公共区域应有“安全风险公告牌”，公告牌上应明确该实

验场所的安全风险点、安全责任人和应急联系电话等；各实验楼层要根据实验特点配备消防器材、烟雾报警、监控设施、紧急喷淋和洗眼设施、危险气体报警装置等安全设施，在明显位置张贴“安全疏散示意图”；各实验（训）室内应张贴“安全信息牌”，信息包括安全责任人、涉及危险类别、防护措施和有效的应急联系电话等，有针对危险源的安全警示标识；各实验（训）室应结合自身的学科特点和管理要求，制订安全与环保管理制度，张贴于实验（训）室内的醒目位置，并严格执行；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实验（训）室，须配置相应消防器材、烟雾报警、监控系统、应急喷淋、洗眼装置、危险气体报警、通风系统（必要时需加装吸收系统）、防护罩、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，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，并做好设施更新、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。需要特殊实验环境的实验（训）室，必须在特定环境下进行实验，需要使用有毒物品、气瓶、易燃易爆物等实验器材或化学试剂的实验（训）室，必须在确保安全前提下才能开展实验；各实验（训）室应建立卫生值日制度，保持实验（训）室清洁整齐，仪器设备布局合理，实验材料摆放有序，实验（训）室废物处理规范，不在实验（训）室或公共通道堆放杂物，保持消防通道畅通；严禁在实验（训）室区域放置及储存食品、饮料，从事吸烟、烹饪和饮食等与实验无关的活动；与实验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（训）室，实验（训）室内严禁留宿；

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（训）室前，必须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停实验的措施，并确保仪器设备、水、电、气、门窗、化学和生物等样品安全后方可离开；实验（训）室钥匙必须妥善保管，不得转借，不准私配。实验（训）室发生调整时应立即交回单位，若有遗失必须及时报告单位；实验人员应配备必需的劳保、防护用品，以保证人身安全和健康；其他未涵盖的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工作应按国家有关实验（训）室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管理。

四、加强排查，全力做好实验（训）室安全隐患整改工作

17. 加强实验（训）室安全检查。各二级单位须建立实验（训）室安全检查制度。每天应进行日常安全检查，每月至少进行1次全面的安全检查。重大节假日前、寒暑假放假前，要对所有的仪器设备和安全设施进行检查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；二级单位应建立实验（训）室安全管理检查台账，如实做好检查记录，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进行梳理，分清责任并积极整改；教务处、科研处、保卫处定期开展全校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巡查，整理汇总检查结果反馈给各单位。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巡查结果计入各单位年度考核。

18. 强化安全隐患整改。各单位、各实验（训）室对安全自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整改，对短时间内无法整改的安全隐患，须及时上报，并采取措施确保整改期间的安全，

否则应停止实验。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实验（训）室，应当立即停止运行直至隐患彻底整改消除；各单位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整改，并按要求的时间反馈整改结果。学校职能部门应定期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；对于确因空间原因或事业发展所限造成的、需要学校整体规划才能彻底解决的安全隐患，由职能部门应建立安全隐患台账，时刻防范，直到解决为止；各级各类实验（训）室安全检查结果、安全隐患台帐、隐患整改及督查整改情况等需存档备查。

19. 健全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机制。各二级单位须制定《实验（训）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》，发生意外事故时，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，保护事故现场，并及时报告上级管理部门。事故所在二级单位应积极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和处理。

20. 妥善做好安全事故处理工作。实验（训）室发生安全事故，各单位应立即开展相应处置工作，并报告保卫处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事故，应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和学校开展调查工作，及时、准确找到事故原因。对实验（训）室安全事故的处理，各单位要坚决做到“四个不放过”：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、事故责任者未得到处理不放过、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、教训未吸取不放过。

五、严格考评，建立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工作奖惩机制

21. 建立安全工作考核制度。各单位的实验（训）室安

全情况纳入年度工作考核范围，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实验（训）室安全考核工作，按学校规定予以奖惩；考核结果与各单位教职员工的岗位评聘、晋职晋级、项目申报等挂钩。

22. 建立安全责任追究机制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时，学校视情节严重程度，对相关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、警告、记过、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、开除等处分；如造成损失的，责令赔偿；对导致重大安全事故，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，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